

丰宁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5 年中央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申报的通知

全县各奶牛养殖场、草业公司：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指南》的通知（冀农财字【2024】20 号）总体要求，为做好我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申报主体。项目申报采取各县（区）自主申报、市级推荐、省级遴选的方式实施。

（二）申报条件

1. 奶业发展基础较好，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较高，奶牛存栏、奶类产量持续稳定增长，2023 年生鲜乳产量 5 万吨以上，2024 年生鲜乳预计产量也在 5 万吨以上。

2. 有一定数量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具有较强的提升奶业竞争力、推进高质量发展需求，奶业持续发展空间大。

3. 奶业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紧密，能够组织规范签订并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

4. 当地政府重视奶业发展，将奶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制定出台支持奶业发展的意见、规划和政策，支持发展为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等低温乳制品和奶酪、乳



清粉等精深加工乳制品集中配套的奶源基地。

二、项目支持建设内容和补助环节

主要支持我县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征信情况良好、能正常签订生鲜乳购销合同且配套资金到位的奶牛养殖场及草业公司。

1. 草畜配套建设。支持通过租赁或长期订单等方式，促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就地就近配套衔接，保障饲草料供应。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应用智能化机械设备，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

2. 现代智慧牧场建设。支持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支持数智化设备（自动喷淋、环境监测、精准饲喂和监测、全自动全混合日粮搅拌机、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产奶量自动监测设备等）、信息化采集设备（智能项圈、计步定位、自动计量、个体识别等）、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发情监测系统、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汇总分析等）等推广应用。

3. 探索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依法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鼓励奶源新鲜、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培育区域化大众化消费的奶业品牌。项目县可结合实际，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合作社等主体投资兴建乳品生产企业，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以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和民族特色乳制品为重点，支持奶源质量安全管控、乳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生产工艺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冷链运输流通体系建设等。



三、资金支持方向、补助方式、补助标准

(一) 支持方向。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扩大草畜配套规模、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养加一体化试点的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奶牛存栏 100—3000 头)。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禁用于项目实施内容的基建及其它超范围等支出。企业自筹资金可用于奶牛养殖基础设施建设。

(二) 补助方式。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实施,即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先行筹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按标准兑现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

(三) 补助标准。我省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结合项目县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 800 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300 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

(四) 其它

1. 现代智慧牛场建设内容不能与省级智能奶牛场建设项目有重复,可在原智能奶牛场建设的基础上升级改造;

2. 没有享受过省级智能奶牛场建设补贴的,要将相应的奶业数据传送到河北省级奶牛养殖云平台;

3. 近 5 年内因违反《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被列入生鲜乳收购站质量安全“黑名单”的养殖场不列入补助范围。

4. 在 2022-2023 年第一批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中,已连续享受过 2 年支持的项目县不在此次申报范围内。

四、申报程序



(一) 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可自愿申报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项目建设申报书并附承诺书(按时完成项目并及时验收,专款专用按时拨付资金),上报市级农业农村局。定州、辛集市直接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 市级推荐。市农业农村局从申报县中择优选取符合条件的县(市、区),于11月15日前将推荐县名单、项目申报书和推荐意见,报送至省厅畜牧业处。

(三) 省级遴选。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市推荐的项目县进行综合评价和遴选,择优确定,其它县纳入项目储备库。

有申报意愿的单位,于2024年11月11日前提出书面申请,报送至丰宁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奶业发展办公室。

联系人:刘国才

联系电话:13503346363

特此公示

丰宁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5日

